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518号

罪犯宋知顶，男，1976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8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4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知顶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5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5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0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7日至2024年8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

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2.04 元，账户余额 1495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知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3 月 27 日